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認購協議及發行
1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8厘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認購協議及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8厘可換股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認購協議及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合共將配發及發行約526,315,789股換股股份，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7%及佔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2%。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500,000港元，(i)約8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及(ii)餘額約15,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Allan Ritchie 先生(副行政總裁)

匡建財先生(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鉢明先生

林庭樂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